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7号）核准，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峰环境”）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8,268,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7,353,12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7,353,120.00
减：发行费用	87,353,120.00
募集资金净额	2,500,000,000.00
减：已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8,179,121.35
减：按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减：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余额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587,702.26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6,408,580.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管理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峰环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8 日，三峰环境、中信建投以及三峰环境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大渡口支行、建设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村支行	3100214129000126509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962,112,545.32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50110360000000858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350,072,916.67
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0192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150,031,250.00
4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14470371635	补充流动资金	4,191,868.92
5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村支行	3100214129000128038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00
6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0050110360000000876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0.00
7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1010120010030283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0.00
合计					1,466,408,580.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3,817.91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00万元,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自筹资金43,817.9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313.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

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3,817.91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7,495.49万元尚未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20）8-310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管理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1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1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43,817.91	43,817.91	96,182.09	31.30%	2021 年	不适用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适用	否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0	0	35,000.00	0	2020 年	396.86	是	否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0	15,000.00	0	2020 年	不适用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3,817.91	103,817.91	146,182.09	41.53%		396.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3,817.91 万元，尚未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495.49 万元。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置换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20〕8-310 号《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